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539 號 委員提案第 2070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為強化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目標之執行，並符合未來經濟發展趨勢，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以跨領域、跨區域、跨縣市前瞻性思維，兼顧城鄉及區域均衡，除寬列八千九百億之預算，作為預算編列之法律基礎外，為利公開透明，摶節政府經費，避免淪為縣市政府綁樁工具，使有限財政資源發揮更大效益，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建設運轉期間之監督機制，以及相關人員之課責機制，以加強預算執行、管理及事後監督機制，爰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執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各級執行機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權責分工。（草案第三條）
- 四、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報行政院核定相關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草案第六條）
- 七、行政院應將計畫所有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行績效報告送立法院。（草案第七條）
- 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開招標之條件。（草案第八條）
- 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實施期程、經費來源、經費額度、預算編列與支用方式及舉債額度管控機制。（草案第九條）
- 十、所有預算執行應依預算程序不得移用。（草案第十條）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十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進度管控機制，以及定期公告相關報告於主管機關網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審計機關依法審計。（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辦理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程序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四、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未產生計畫效益，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五、本條例施行期間，避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匡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遭排擠縮減，影響常年度公共建設投資之遂行。（草案第十六條）
- 十六、本條例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十七條）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呂玉玲	陳宜民
黃昭順	孔文吉	賴士葆	許淑華	簡東明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柯志恩	林麗蟬
李彥秀	蔣乃辛	蔣萬安	林為洲	吳志揚
楊鎮浚	林德福	許毓仁	徐志榮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制定宗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權責分工。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使用期間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中央執行機關研提前項計畫時，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前項目標及衡量標準提出計畫，再共同研商評估其可行性與效益，依優先順序列入計畫。必要時並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	一、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等詳實規劃，及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告，報行政院核定。 二、第二項增列理由，中央執行機關提出計畫前，須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需求項目提出目標及衡量標準提出計畫，目的擴大中央與地方參與，以公開透明的方式排列優先順序，使公眾清楚了解衡量標準在哪裡，必要時可依據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使民眾清楚計畫內容，資源投注給最迫切需要的縣市。	

<p>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p>
<p>第七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p>	<p>明定行政院應將計畫所有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行績效報告送立法院。</p>
<p>第八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p>	<p>明定本條例建設計畫經費總額達一定金額時，應由中央執行機關統一辦理公開招標。</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p> <p>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p> <p>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與預算採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並明定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p> <p>二、第二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得辦理追加預算。</p> <p>三、第三項前段明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財源籌措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惟考量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爰為第三項後段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節餘款及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p> <p>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p>	<p>明定所有預算執行應依預算程序不得移用。</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後應報行政院核定，並於提次年度前瞻基礎計畫預算時一併送立法院審議。</p>	<p>一、為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監督強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及第一百條，主管機關應負責進度管控，明定第一項至第二項、第四項規定。</p> <p>二、為將建設計畫及其進度透明化，應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明定第三項規定。</p>

<p>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p> <p>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p> <p>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p> <p>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p>	<p>一、審計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依法審計；並確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p> <p>二、第二項明訂為使審計機關有效行使審計權，課予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嚴格督促所屬人員之責，防杜其所屬公務員違法失職，致有執行進度未符預期之情事發生，可參照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及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之立法體例，以期嚴守計畫執行進度與紀律。</p>
<p>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p> <p>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一、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時效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p> <p>二、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涉及環評、水保作業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得以併行審查，必要時得以聯席會議審決，以掌握時效，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該變更申請案時，得與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作業併行審查。</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p> <p>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p> <p>前項應負財務責任之評鑑方式、責任額度及應負責人員範圍之基準，由主管機關邀集執行機關研商於一年內定之。</p>	<p>一、為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監督強度，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明定各機關應定期作出效益評估；並對年度計畫執行結果未產生計畫效益，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p> <p>二、第三項明定以利年度進行管考並避免事後各說各話及任憑自由心證。</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匡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應維持適度之成長。	本條例施行期間，避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匡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遭排擠縮減，影響常年度公共建設投資之遂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